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304號

上　訴　人　陳志行
被 上訴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10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

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緣上訴人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2月2日上午7時42分許，南向行至臺北市光復南路與基隆路2段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其行向號誌顯示為紅燈，上訴人牽行猶發動之系爭車輛東向橫越光復南路南向車道後迴轉進入北向車道，經現場執行交整勤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認上訴人涉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而攔停當場舉發。經申訴查復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規事實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於115年3月16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A02H5H42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5年5月29日115年度交字第104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猶不服而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於前述違規時間係以雙腳步行方式牽引機車前進，完全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行人身分，原判決認定牽引車輛之人於特定情形下仍應視為機車駕駛人，並未指出任何法律條文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院不得以解釋方式創設新的處罰對象或擴張既有處罰範圍。原判決之法律適用方式，損及法治國原則所要求之可預測性與法律安定性等語，請求判決廢棄（上訴狀誤載為撤銷）原判決及撤銷原處分。

四、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已經論明「本件原告（即上訴人，下同）騎乘系爭車輛至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後下車牽引系爭車輛，牽引過程中該車車燈未熄滅，並超越停止線而橫越分隔島後迴轉進入對向車道進行駕駛行為，自（原判決誤寫為「至」）堪認定。準此，原告確實無視於圓

形紅燈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而將系爭車輛以人力牽引越過該路口停止線至對向車道，隨後又繼續騎乘系爭車輛，而其牽引系爭車輛行為屬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該路口之連貫行為，自非單純之行人，……自仍構成駕駛人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員警為本件舉發，續由被告以原處分裁罰，並無違誤。」（原判決第4頁第24行至第5頁第3行）等情，故認上訴人違規事證明確，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上訴人雖爭執法律並無明文「牽引機車步行仍為駕駛人」，然本件爭點在於上訴人在前述違規時間、地點，面對圓形紅燈號誌，牽行猶發動機車橫越車道後迴轉繼續騎乘系爭車輛之行為，是否該當「闖紅燈」構成要件，而上訴人上開行為既屬明知且有意使發動中之系爭車輛從原車道超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後，再迴轉繼續行駛，自已牴觸圓形紅燈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並影響交通秩序與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並無不洽。此外，上訴人所陳述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黃子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承翰